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嘉他字第6號

抗 告 人 劉芳妤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華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，經本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6月27日本院民事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惟未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茲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陳寶貴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 日

書記官 江靜盈